

富源街道大王安置区一期 37#、39#住宅楼及配套工程和 41#、42#  
住宅楼、46#社区服务中心楼工程监理招标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2017-006574-1208-057s

招标人：滨州市沾化区富源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监督单位：滨州市沾化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2017年08月28日

# 目录

<b>第一卷</b>	<b>5</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b>9</b>
1、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8
1.4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适用于资格预审的)	18
1.4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18
1.5 投标费用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投标预备会	20
1.11 偏离	20
2、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3、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	23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投标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
5.2 开标程序	25
6、评标	26
6.1 评标委员会	26
6.2 评标原则	26
6.3 评标	26

7、合同授予-----	26
7.1 定标方式-----	26
7.2 中标通知书-----	26
7.3 签订合同-----	26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
8.1 重新招标-----	27
8.2 不再招标-----	27
9、纪律和监督-----	2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9.5 投诉-----	28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b>第三章 评标办法-----</b>	<b>29</b>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1、评标方法-----	32
2、评审标准-----	32
3、评标程序-----	32
4、废标条件-----	35
4.1 总则-----	35
4.2 废标条件-----	35
附件 1: 监理大纲（暗标）编制要求-----	36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b>37</b>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7
1. 定义与解释-----	37
2. 监理人的义务-----	38
3. 委托人的义务-----	41
4. 违约责任-----	42
5. 支付-----	42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43
7. 争议解决-----	44
8. 其他-----	45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47
<b>第二卷-----</b>	<b>53</b>
<b>第五章 图 纸-----</b>	<b>53</b>
1、图纸目录-----	53
2、图纸-----	53

<b>第 三 卷</b>	<b>54</b>
<b>第六章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b>	<b>54</b>
第一节 一般要求	54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4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54
<b>第 四 卷</b>	<b>55</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55</b>
一、投标函	58
二、监理费报价明细单	59
三、唱标单	60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1
五、授权委托书	62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和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	63
七、主要监理人员表	64
八、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65
九、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66
十、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表	67
十一、资格审查表	68
十二、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71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富源街道大王安置区一期 37#、39#住宅楼及配套工程和 41#、42#住宅楼、46#社区服务中心楼工程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富源街道大王安置区一期 37#、39#住宅楼及配套工程和 41#、42#住宅楼、46#社区服务中心楼工程经滨州市沾化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以沾发改投资[2017]61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合格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及监理企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编号：2017-006574-1208-057s

2、工程名称：富源街道大王安置区一期 37#、39#住宅楼及配套工程和 41#、42#住宅楼、46#社区服务中心楼工程；

3、建设地点：沾化经济开发区恒业四路以北，朝阳路以东；

4、建设规模：主要建设住宅楼 4 栋（5+1 砖混结构）、社区服务中心 1 栋（5 层，局部 6 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约 17747.44 m<sup>2</sup>；

5、计划投资：4044.84 万元

6、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7、计划工期：39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31 日。

8、标段划分：本项目施工两个标段，监理一个标段，其中施工一标段为 37#、39#住宅楼及配套工程施工，施工二标段为 41#、42#住宅楼、46#社区服务中心楼工程施工；可兼投不可兼中。投标人两个标段最终得分同时排名第一的，将不被推荐为第二标段的中标候选人，但其有效投标报价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

9、招标范围：施工招标范围为设计图纸内全部施工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监理招标范围为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的建设监理；

10、质量标准：合格。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2、施工标段：
  - 2.1 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2.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3 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国家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须投标企业出具相关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中附件）；
  - 2.4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由本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清欠办开具）；
- 3、监理标段：
  -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专业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服务能力；
  - 3.2 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
- 4、投标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承诺书，并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中附件；
- 5、具有检察机关开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企业注册地检察院出具近三年（2015年-2017年）企业和法定代表人的证明）；
- 6、省外企业投标的，须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有本企业的基本信息（提供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外省企业的企业信息公示页并加盖企业公章）；
-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

### 三、报名时间与方式

1、报名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08月28日上午8:30时至2017年09月01日下午18:00时（北京时间，下同）报名。

2、报名方式：本工程实行网上报名。

完成注册并审核通过的投标人可直接登录滨州市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针对本项目点击报名，未办理注册审核的投标人请仔细阅读《关于建设工程投标企业、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的公告》（滨州市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并通过滨州市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政务大厅—企业入口”（<http://ggzyjy.zhanhua.gov.cn>）栏目免费注册。

网上审核时间：上午09:00至下午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交易中心项目负责人：刘主任      联系电话：0543-7811988

信息录入负责人：吕主任

联系电话：0543-7811958

**注：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单位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小组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在滨州市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册并通过审核的投标企业报名后，请于2017年08月28日上午08:30时至2017年09月01日下午18:00时，登录滨州市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入口(<http://ggzyjy.zhanhua.gov.cn>)，在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报名，如参加投标，将被拒绝。**

2、请投标企业确保注册的银行基本账号有效、准确（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关注滨州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

**请投标企业确保注册的银行基本账号有效、准确（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系统自动进行比对），如不符合要求，其投标资格无效；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关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因没有浏览或下载答疑文件所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本工程不组织现场勘查和投标预备会。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09月21日09:00时（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滨州市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发布媒体：

1、《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信息网》(<http://www.sdz.gov.cn>)

2、《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gov.cn>)

3、《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4、《滨州市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zhanhua.gov.cn>)

#### 七、联系方式

1. 招标人：滨州市沾化区富源街道办事处

地 址：沾化区恒业二路38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主任 13561572866

2.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滨州市黄河十二路820号滨州市工人文化宫南门五楼5012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工 0543-3314302 15266795070

邮 箱：[sjzbz816@163.com](mailto:sjzbz816@163.com)

招标监督单位：滨州市沾化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2017年08月28日

附件：招标文件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滨州市沾化区富源街道办事处 地址：沾化区恒业二路 38 号 联系人：王主任 电话：13561572866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滨州市黄河十二路 820 号工人文化宫南门五楼 5012 室 联系人：张工 电话：0543-3314302 15266795070 电子邮件：sjzbz816@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富源街道大王安置区一期 37#、39#住宅楼及配套工程和 41#、42#住宅楼、46#社区服务中心楼工程（监理）
1.1.5	项目详细情况	建设地点： 沾化经济开发区恒业四路以北，朝阳路以东 项目规模：主要建设住宅楼 4 栋（5+1 砖混结构）、社区服务中心 1 栋（5 层，局部 6 层，框架结构） 总体建筑面积：17747.44 平方米。 项目内容： 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的建设监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的建设监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9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31 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li> <li>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专业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服务能力；</li> <li>3、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li> <li>4、投标企业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承诺书，并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1；</li> <li>5、具有检察机关开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企业注册地检察院出具近三年（2015 年-2017 年）企业和法定代表人的证明）；</li> <li>6、省外监理企业投标的，须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有本企业的基本信息（提供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外省监理企业的企业信息公示页并加盖企业公章）；</li> </ol> <p>业绩要求：</p> <p>拟承担本工程的监理企业近三年(2014 年 8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日)所监理的工程施工投资额 4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p> <p>信誉要求：</p> <p>2014 年 8 月 1 日~投标截止时间无任何违法和重大违约行为。</p> <p>项目监理机构要求：</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监理机构要求监理人员专业配套，各阶段人员配备数量和人员资格应满足本标段监理工作的需要，并符合《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员定岗标准》（鲁建建字【2013】27</p>

		号)。 其中：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具备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资格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并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命文件。 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 具备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资格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并提供专业监理工程师任命文件。 监理员资格： 有 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证明，具备相应资格证书，持证上岗，并提供监理员任命文件。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7 年 09 月 04 日 18:00 前（投标人疑问需通过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业务系统提出，不接受纸质答疑文件。）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修改的时间	2017 年 09 月 05 日 18:00 前
3.2.1	投标报价依据	本标段监理招标控制价：40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自主报价，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8 万元</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应从其开户许可证所列基本账户(结算卡等关联账号不予认可)进行电汇或转账，交款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必须一致，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认可。</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09 月 21 日 08:30 时，各投标单位应当提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并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中。</p> <p>接收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沾化支行；</p> <p>账户名称：滨州市沾化区政务服务中心；</p> <p>账 号：登录系统进入下载本标段（项目）招标文件界面，点击“获取子账号”按钮自行生成投标保证金账号。</p> <p><b>（注：退还投标保证金需企业向交易中心开具投标保证金退付收据）</b></p>
3.5.6	资格审查资料的密封和递交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或具有二维码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p> <p>(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具有二维码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p> <p>(3) 标人必须从其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开户许可证原件；</p> <p>(4) 投标企业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承诺书，并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1；</p> <p>(5) 具有检察机关开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原件（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企业注册地检察院出具近三年（2015 年-2017 年）企业和法定代表人的证明）；</p> <p>(6) 拟派往本项目的监理机构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需提供 2016 年 9 月到 2017 年 8 月的社保交纳证明，需同时提供本项目授权委托人近一年的社保交纳证明；社保交纳证明材料应为盖有社保部门红章的花名册原件及缴费凭证原件。缴费凭证如为网上缴费，应为带有网页标志的网上缴费证明的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7) 省外监理企业投标的，须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有本企业的基本信息（提供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外省监理企业企业信息公示页加盖单位公章）；</p> <p>(8)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具备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资格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并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命文件。</p> <p>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具备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资格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并提供专业监理工程师任命文件。</p> <p>监理员资格：有 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证明，具备相应资格证书，持证上岗，并提供监理员任命文件。</p> <p>注：业绩等加分项原件密封在资格审查资料里一起递交。</p> <p>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原件须列明证件清单，装在单独的档案袋内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投标人须自行核对证件内容是否与清单一致，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对其一致性负责）。</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携本人身份证或其委托代理人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项目总监携本人身份证必须出席开标会议并现场签字确认。资格审查资料封面应载明信息：</p> <p>招标人名称：滨州市沾化区富源街道办事处</p> <p>富源街道大王安置区一期 37#、39#住宅楼及配套工程和 41#、42#住宅楼、46#社区服务中心楼工程监理投标文件，并注明资格审查资料。</p> <p>在 2017 年 09 月 21 日 09:00 时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p>
3.6.4	投标文件份数	<p>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需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U 盘存储，单独密封）</p> <p>商务标可以用双面打印，技术标必须用单面打印。</p>
4.1.2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名称：滨州市沾化区富源街道办事处</p> <p>富源街道大王安置区一期 37#、39#住宅楼及配套工程和 41#、42#住宅楼、46#社区服务中心楼工程监理（项目名称）投标文件。</p> <p>在 2017 年 09 月 21 日 09:00 时前不得开启</p>

		投标人名称：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面、封底和密封条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7年09月21日 09:00（北京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形式及地点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金海四路与银河四路交叉口）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1	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金海四路与银河四路交叉口）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 5.2 条规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山东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同类项目	同类项目业绩是指： 企业近三年合同额为 40 万元（含）以上的同类工程监理项目。近三年指 2014 年 8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开标日。
10.2.1 “暗标” 评审		
	监理大纲是否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第三章附件 1“ <b>监理大纲（技术暗标）编制要求</b> ”编制 <b>监理大纲</b>
10.2.2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2.2	投标文件签章的要求	按照投标格式要求签字和（或）盖章，私人印鉴 <b>不能</b> 代替签字。其中各类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10.3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3.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4.1		<b>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b> 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在开标现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字确认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5 中标公示		
10.5.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6 知识产权		
10.6.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7.1		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10.8.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 <b>委托人</b> ”和“ <b>监理人</b>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 <b>招标人</b> ”和“ <b>投标人</b> ”进行理解。
10.9 监督		
10.9.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滨州市沾化区 <b>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b>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10.10.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项目的设计特点、实施特点及其他要求提出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并附于技术投标文件后面。
10.11.2	<p>中标企业纳税要求：</p> <p>固定业户在沾化辖区销售货物或应税服务，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事宜。</p> <p>建筑服务（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项目，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第17号公告）之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事宜。</p> <p>注：增值税发票和税收完税证明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等资料为财政局拨付资金的重要依据之一。</p>
10.11.3	按照《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员定岗标准》（鲁建建字【2013】27号）规定，招标人要求总监理工程师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专业提出要求），监理员2名。
10.11.4	<p>业绩以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加盖公章的中标公示网站截图复印件及竣工验收证明原件为准，截图需体现网站名称或网址；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奖项以获奖证书或红头文件颁发日期为准。</p> <p>注：中标公示网站公示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招标投标信息发布媒体网站或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含社会代理机构官网等非政府部门指定网站。</p>
10.11.5	<p>其他需补充的内容</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p>



[2002]1980 号) 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计取, 中标公示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 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收款单位: 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新城支行时代广场分理处

银行账号: 1613050209200014969

2、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 否则不予认可。

交纳时间: 投标人中标后, 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交纳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收款单位: 滨州市沾化区政务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沾化支行

银行账号: 3700 1838 3080 5015 5910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在工程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 由中标人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表》、《竣工验收单》、银行回执 (加盖单位公章)、由招标人出具的履约保证金退付证明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 (客户名称填“滨州市沾化区政务服务中心”, 往来项目填“履约保证金”, 金额项填本单位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数额, 并填明开票人和开票日期, 加盖本单位财务专用章), 交易中心于 5 个工作日内退付至原汇款账户。《履约保证金退付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中的名称一致, 否则不予退付履约保证金。以上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单独密封, 于开标时当场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 将影响投标人保证金退付且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付款方式: 主体完工验收合格后, 付至监理费用的 50%; 安装、装饰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监理费用的 60%; 竣工验收合格后, 付至监理费用的 80%; 余款两年内付清 (整个付款过程均无息)。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条。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条。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条。

1.1.5 本标段项目详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条。

1.1.6 本招标招标依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条。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 条。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条。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条。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条。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条。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条。

### 1.4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适用于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资格预审合格通过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

(4)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联合体投标人的工程业绩、社会信誉等情况，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者项目管理单位；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责任事故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投标标段投标。

####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
- (6)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业务系统向招标人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答疑澄清的招标文件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登录后下载澄清文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平台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重新发布，投标人登录后下载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平台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3.1.1.1 投标文件商务标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监理费报价明细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5)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和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原件复印件）；

(6) 监理组织机构情况；

A、项目监理机构设置（应有组织机构框图）

B、现场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表（附监理人员有关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C、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3.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投标人应递交完整的监理大纲，提交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等资料，具体如下：

A、项目概况；

B、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C、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D、监理工作依据；

E、监理工作程序；

F、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1) 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2) 造价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3) 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4)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5) 合同管理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6) 信息管理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7) 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8) 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9)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G、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

H、监理工作制度；

I、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

3.1.1.3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1 规定要求的资料；

3.1.1.4 资格审查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4)项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依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 规定要求报价。

3.2.2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监理费报价明细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最迟在投标截止时间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虚假投标、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前附表；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复印件（若无应注明）。

3.5.4 “拟投入监理机构人员情况表”附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3.5.5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3.5.6 资格审查资料的密封和递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要求。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技术标部分不得大量摘抄规范内容，只需注明规范号和章节即可，投标文件总页数不宜超过 300 页。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 3.6.4 项和 10.2.2 要求的份数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单独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形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 4.2.1 项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



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项、第4项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验证投标人参会人员身份；

(8) 开标结束。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1 条要求。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过不良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条规定。

### 7.2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监理合同后 15 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手

续。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人；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有效投标人仍少于 3 人或所有投标被否决，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或带有清晰二维码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从其基本户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复印件、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原件。
		资质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带有清晰二维码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资质等级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其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1。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具备有效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原件（由本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清欠办开具）。
		省外投标企业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公示	省外监理企业投标的，须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有本企业的基本信息（提供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外省监理企业企业公示页加盖单位公章）
		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具有检察机关开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企业注册地检察院出具近三年（2015 年-2017 年）企业和法定代表人的证明）。
		社保缴纳证明	拟派往本项目的监理机构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需提供近一年（2016 年 9 月到 2017 年 8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应为盖有社保部门红章的花名册原件及缴费凭证原件。缴费凭证如为网上缴费，应为带有网页标志的网上缴费证明的打印件。
	项目监理机构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监理大纲：27 分 项目管理机构：26 分 投标报价：30 分 企业社会信誉：17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3)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监理大纲	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 0-1.5 分，如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方法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 0-1.5 分，如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方法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 0-1.5 分，如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方法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 0-1.5 分，如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方法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 0-1.5 分，如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合同管理工作方法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 0-1.5 分，如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信息管理工作方法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 0-1.5 分，如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组织协调的工作方法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 0-1.5 分，如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 0-1.5 分，如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工作方法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 0-1.5 分，如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 0-1.5 分，如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 0-1.5 分，如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监理工作制度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 0-1.5 分，如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 0-1.5 分，如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本工程重点难点论述	(1) 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 0-1.5 分；(2) 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0-1.5 分；(3) 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0-1.5 分；(4) 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 0-1.5 分，最多得 6 分。	
2.2.4(2)	项目监理机构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高级工程师的得 2 分，为中级工程师的得 1 分，最多加 2 分。(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 3 年(2014 年 8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日)有同类工程监理业绩，每项 1 分，最多加 4 分。(原件与复印件缺一均不得分)。
		项目监理机构	(项目监理机构配置须符合《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员定岗标准》(鲁建建字〔2013〕

			27号)的规定,要求总监理工程师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监理员2名,并不得兼任。)(1)符合招标人要求的配置标准得16分,最多得16分。(2)项目监理机构设置完善、专业监理工程师结构合理,每增加一名监理工程师得2分,每增加一名监理员得1分,最多得4分。(以证书原件为准,原件与复印件缺一均不得分)
2.2.4(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当投标人N小于等于5家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P值;当投标人N大于5家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为P值;在报价范围内,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30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值每增加1%,基本分减0.5分,减完为止;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值每减少1%,基本分减0.3分,减完为止。(不足1%的部分按插入法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2.4(4)	企业社会 信誉	质量奖项	监理企业近三年(2014年8月1日起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日)监理的工程项目获质量奖项的,国家级奖项每项得3分,省级奖项每项得2分,市级奖项每项得1分,最多9分。(原件与复印件缺一均不得分)
		业绩	监理企业近三年(2014年8月1日起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日)所监理的同类工程业绩,每项加2分,最多加8分(企业业绩和项目总监业绩不重复计分,原件与复印件缺一均不得分)

补1	业绩及加分项等证明材料要求	业绩以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加盖公章的中标公示网站截图复印件及竣工验收证明原件为准,截图需体现网站名称或网址;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奖项以获奖证书或红头文件颁发日期为准。 注:中标公示网站公示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招标投标信息发布媒体网站或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含社会代理机构官网等非政府部门指定网站。
补2	业绩评分说明	(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不累加计分。企业业绩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不重复计分。 同类工程的设定仅限于建设规模、结构形式、使用功能等与招标工程类似的工程)。
补3	人员证书说明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相关证书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的证书原件为准,原件与复印件缺一不可,职称证公有制、非公有制均可。
补4	废标企业投标报价说明	废标企业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评标方法

1.1 评标办法应采用综合评估法。

1.2 应依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规定的工程级别划分，采用相应的评审标准。

1.3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 2、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适用于资格预审的）。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条规定；
-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条规定；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条规定；
- （4）企业社会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条规定。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条规定。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条规定。

#### 2.2.4 评分标准

- （1）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1）规定；
- （2）项目监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2）规定；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3）规定；
- （4）企业社会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4）规定。

## 3、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3.1.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资格预审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



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3.1.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等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成果。评标委员会对该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资格预审的)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不四舍五入。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补充条款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不同投标人在滨州市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点击“获取子账号”按钮自动生成的投标保证金账号不同（账号未生成视为账号不同），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个投标保证金付款账号的。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法律责任：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以上情形之一的，滨州市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在相关网站进行通报，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产生的有关后果投标人自负。

## 4、废标条件

### 4.1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4.2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4.2.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2.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2.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2.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4.2.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2.6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4.2.7 未按照第二章 3.2.1 条进行投标报价的
- 4.2.8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4.2.9 项目监理机构配置达不到《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员定岗标准》（鲁建建字[2013]27 号）要求的
- 4.2.10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4.2.1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2.12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资格后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4.2.13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资格预审）
- 4.2.14 在项目监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4.2.15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条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4.2.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4.2.17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2.18 不同投标人在滨州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点击“获取子账号”按钮自动生成的投标保证金账号不同（账号未生成视为账号不同），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个投标保证金付款账号的。
- 4.2.19 项目总监未按时出席开标会议的。
- 4.2.20 监理大纲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的（规定为暗标方式的）。

## 附件 1: 监理大纲（暗标）编制要求

（一）监理大纲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

全部内容。

---

（二）暗标的编制要求

1.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2. 监理大纲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企业的名称、企业徽标或符号，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
3. 排版要求：正文采用 A4 大小；技术标不得设页码。
4. 图表大小、字体要求：图、表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采用 A4 纸大小上传；其余字体统一为四号宋体字。
5.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6.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 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要求：必须使用招标代理规定的封面和统一的格式。不能出现任何本企业的名称、企业徽标或符号，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  
技术标封面：“正本”、“副本”及“项目名称”采用二号黑体字，“技术标”字样采用初号黑体字，技术标封面使用普通白色纸张打印（不得使用铜版纸、高光相纸等特殊纸张），前封面对齐。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

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

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 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 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 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 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 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 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 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

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

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现行国家有关规范及相关行业最新有关政策及规定等。

### 委托人的权利

####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监理人员违约或者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
- 2、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的其他情形。

### 监理人的权利

####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委托人拖欠监理费用达 12 个月以上；
- 2、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的其他情形。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设计报告、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等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1 天；变更文件 7 天。

**第十三条** 发包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为：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

###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_\_\_\_\_。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监理单位应设立总质检师，并设立质量管理机构，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是：按国家监理规范执行。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开工前双方商定。

###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主体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监理费用的 50%；安装、装饰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监理费用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监理费用的 80%；余款两年内付清（整个付款过程均无息）。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一、计取方法为：\_\_\_\_\_。

二、支付方式为：\_\_\_\_\_。

三、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 **企业纳税**

**第三十四条** 企业纳税应遵循以下法律法规要求：

固定业户在沾化辖区销售货物或应税服务，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事宜。

建筑服务（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项目，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第17号公告）之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事宜。

**注：**增值税发票和税收完税证明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等资料为财政局拨付资金的重要依据之一。

###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争议调解机构为：由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无。

## **第四十六条** （增加）

1、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应在工地工作至少 21 日。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应经发包人同意，并以书面形式指定经发包人同意的代表人。总监代表（或副总监理工程师）、主要监理人员应确保工程施工期间的 90%的时间在工地现场，离开工地应经发包人同意。否则，经调查属实，每人次发包人将扣除 2000 元监理费。

2、投标书中拟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一经发包人确认后不得更换，必须按计划足额准时进场。

3、若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人员严重违约或工作能力无法满足监理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

4、监理人应采取措施，确保在工程施工监理和监造工作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若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5、如工程因各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监理费不再另行支付。

**注：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滨州市沾化区富源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富源街道大王安置区一期 37#、39#住宅楼及配套工程和 41#、42#住宅楼、46#社区服务中心楼工程；

2. 工程地点：沾化经济开发区恒业四路以北，朝阳路以东；

3. 工程规模：主要建设住宅楼 4 栋（5+1 砖混结构）、社区服务中心 1 栋（5 层，局部 6 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约 17747.44 m<sup>2</sup>；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4044.84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注册号： \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六、期限

###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第二卷

## 第五章 图 纸

### 1、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 2、图纸

# 第三卷

## 第六章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一节 一般要求

（招标人可在此提出对监理工作的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人可在此载明需要的特殊技术要求和新材料、新技术）

###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准用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施工通知、技术交底、地质勘察等有关技术说明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等。

# 第 四 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

（商务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标函
- 二、监理费报价明细单
- 三、唱标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和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
- 七、主要监理人员表
- 八、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 九、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 十、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表
- 十一、资格审查表
- 十二、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 十三、技术标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监理报价费率为\_\_\_\_\_ %（监理取费费率），监理取费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整，按上述合同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阶段监理工作。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_\_\_\_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递交。

5、我方郑重声明对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完全认同，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对本次投标工程的质量、工期等要求完全响应。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监理费报价明细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额
1	工程投资额	
2	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3	设备造价	
4	取费造价	
5	专业调整系数	
6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7	高程调整系数	
8	投标监理费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9	投标监理取费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_年\_\_\_\_ 月\_\_\_\_日

### 三、唱标单

投标人名称	
项目总监姓名	
监理取费（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工期（日历天）	_____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本表在统一编入投标文件文本的同时，应再提供两份单独密封，以方便现场唱价。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签章）

\_\_\_\_年\_\_\_月\_\_\_日

##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和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复印件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七、主要监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务	职称	从业证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八、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事项目监理年限		
参加工作时间		监理注册证号		注册时间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担任职务

注：主要监理人员指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负责人员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附有关注册、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 九、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名 称	按工程进度投入监理人员情况						

## 十、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国及产地	制造年份	备注

## 十一、资格审查表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建立日期		
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企业性质		
批准单位			地 址				
企业职工总数	人	有职称管理人员				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书人员	
		高 工	工 程 师	助 工	技 术 工		
主 要 技 术 装 备 和 检 测 器 具	名 称	型 号	数 量	制造国或产地		制造年份	

注：附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	工程总造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若无应注明）。

## 十二、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正本

富源街道大王安置区一期 37#、39#住宅楼及配套工程  
和 41#、42#住宅楼、46#社区服务中心楼工程监理

# 技术标



副本

富源街道大王安置区一期 37#、39#住宅楼及配套工程  
和 41#、42#住宅楼、46#社区服务中心楼工程监理

# 技术标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在投标\_\_\_\_\_（工程名称）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保证真实有效，无任何隐瞒和欺骗行为。我单位保证资质不挂靠、出借、转让，确是本公司参与投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履职尽责，并同意招标文件提出的处罚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若我单位有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未经有关部门同意擅自更换项目部管理人员或项目部管理人员不在现场履职尽责，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我单位在沾化区的投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 投标保证金退付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退付金额（元）	（小写）	（大写）	
交款时间		联系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说明：1、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账户，资金原路返回。

2、本表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开户银行须填全称），与资金往来收款收据（客户名称填“滨州市沾化区政务服务中心”，往来项目填“投标保证金”，金额项填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数额，并填明开票人和开票日期，加盖投标人财务专用章）、银行回执单单独密封，于开标时当场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将影响投标人保证金退付且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3:

### 履约保证金退付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退付金额（元）	（小写）	（大写）	
交款时间		联系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说明：1、履约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中标人的汇款账户，资金原路返回。

2、本表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开户银行须填全称），资金往来收款收据（客户名称填“滨州市沾化区政务服务中心”，往来项目填“履约保证金”，金额项填交款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并填明开票人和开票日期，加盖交款单位财务专用章）、银行回执单一并提交滨州市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履约保证金退付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中的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付履约保证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将影响中标人保证金退付且滨州市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4:

### 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元）		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付款方式			
工程验收内容			
履约质量情况	验收人： 招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五份，招标人一份、投标单位一份、滨州市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滨州市沾化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二份。